

特别约定

必选责任：

1.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产品定义的疾病时无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3. 重大疾病责任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4. 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
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
5. 本产品包含重疾绿色通道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间内，进入“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或“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使用。

可选责任：

6. 轻度疾病保险金：新保等待期 90 天，轻度疾病责任给付后，本责任终止。
6. 特定疾病保险金：新保等待期 90 天，特定疾病责任给付后，本合同终止。